

# 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

## 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

中环联字〔2024〕82号

### 关于举办2024年度第二期泄漏检测 与修复（LDAR）从业人员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等国家有关政策和标准，中华环保联合会与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经研究决定，拟定于2024年5月23-24日在

北京举办“2024年度第二期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从业人员培训班”，旨在引导工业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规范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提高工业企业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培训结束后颁发两家单位共同盖章的《结业证书》，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依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2024年5月23-24日（周四、周五）

培训地点：北京市（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中华环保联合会

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

承办单位：中华环保联合会VOCs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

媒体支持：《VOCs前沿》《中国生态环境标准》

### 三、培训内容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是国际上通用的一种无组织VOCs控制技术，规范实施LDAR工作是实现工艺设备与管线泄漏环节VOCs减排的关键，也是避免LDAR工作流于形式的重要途径。不论是企业自行开展，还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合规、合法、有效的开展LDAR项目（首检和常规检测工作）非常有必要。本期课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我国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及泄漏管控法规要求；
2.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
3.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系列标准规范解读；
4.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流程及常见问题剖析；
5.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项目审核与评估；
6. 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学工业企业绩效指标分级（A、B、C、D级企业）的LDAR绩效指标要求及相关减排措施要求；
7.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信息管理平台；
8. 重点行业VOCs排放量核算方法；
9. 便携式VOCs检测仪工作原理、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
10. 石化、制药等企业LDAR项目实践及案例分析；
11. LDAR建档要求、注意事项、常见问题及案例分析；
12. LDAR在石化行业（或石化行业典型装置）应用的常见问题剖析。

（最终课程内容以培训日程为准）

#### 四、培训对象

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以及科研院所、高校、行业协会等单位从业人员，涉VOCs排放工业园区、重点企业的环保负责人和技术人员，从事LDAR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检测仪器厂商。

#### 五、授课专家

邀请国家生态环境标准主要起草人、权威专家，以及有

扎实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资深讲师进行授课。

## 六、培训方式

（一）本期培训将采取集中授课、教学互动、现场实例等方式教学（暂定），结合典型案例和实例分析、经验交流等方式进行；

（二）参训人员完成培训和考核后，由中华环保联合会和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两家单位颁发共同盖章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从业人员培训班》结业证书（提交1张1寸彩色免冠照片），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依据；培训合格人员名单进行统一公示。

## 七、报名及缴费

（一）学费标准：自愿参加培训，本期培训费用3600元/人，包括场地、教学、考试、教材、午餐、合影和证书等；中华环保联合会会员单位或满足（附件2）条件的学员代表，于5月8日前报名可享受费用优惠；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二）培训报名：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于5月8日前将参训人员报名回执表（附件1）盖章后传至秘书处邮箱vocs-acef@foxmail.com。（注：本期名额有限，秘书处将按汇款到账先后顺序安排参训名额，超额学员将安排参加下一期培训班，费用在发票开具后不予退还）。

收款单位：中华环保联合会

开户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帐 号：01090353700120105510048

（三）会议冠名、联办、协办、支持、企业演讲等宣传相关事宜请咨询专委会秘书处。

#### 八、其他事项

1. 培训课程为期2天，请按培训须知安排，按时参加培训。
2. 培训须知提前3天发送至报名并缴费的参训单位，培训日程及安排（详见培训须知）。
3. 培训通知及后续事宜将通过主承办单位官方网站（[www.acef.com.cn](http://www.acef.com.cn)，[www.craes.cn/hjbzyjs](http://www.craes.cn/hjbzyjs)）以及“中国生态环境标准”“VOCs前沿”微信公众号等对外发布。

#### 九、报名联系

中华环保联合会VOCs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

联系人：张 翔 13601204337（同微信）

曹 福 18701185183（同微信）

邮 箱：[vocs-acef@foxmail.com](mailto:vocs-acef@foxmail.com)

附件：1、报名回执表

2、报名优惠及发票申请



---

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发